**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cyzb-xj-2021033（05）**

|  |  |
| --- | --- |
| **采购人：**  **采购代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其所投资的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1. 项目名称：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

二、项目编号：xjcyzb-xj-2021033（05）

三、该项目属于下列第 1 种情形：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内容：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5.2 参与投标的疫苗生产企业需提供国家或省级药监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说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5.3 在“信用中国”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领取采购文件时携带以下证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2 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上述（6.1）-（6.3）资料须留存，请供应商准备好各项资料。**

七、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九、谈判地点：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01室）会议室。

十、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01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碱泉一街380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采购代理：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01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白鸽 联系电话：18690315979

2021年09月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项目名称 | 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 |
| 第一章1.2款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第一章1.3款 | 采购内容 |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
| 第一章1.4款 | 采购预算 | 0万元 |
| 第一章1.5款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第一章1.6款 | 交货地点 | / |
| 第一章1.7款 | 供货期 | / |
| 第一章1.8款 | 质保期 | 一年 |
| 第一章2.1款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第一章2.2款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01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白鸽  联系电话：18690315979 |
| 第一章2.7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
| 第一章3.1款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采购邀请函 |
| 第一章5.1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三章11.7款 | 业绩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第三章12.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3.1款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总计：0元（零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04701040007728  税 号：91650100751685266B  附注：XXX（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4152021（财务办公室）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开标前须以取得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为准，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
| 第三章13.2款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 |
| 第三章13.3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4.4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并附电子版1套。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记录（必须采用与之完全兼容的软件编辑），电子版中要有Word版和PDF版两种形式。（若U盘不符合以上要求或含有病毒或无法打开，投标单位必须重新提供）。U盘单独装信封密封。上述软件资料与文字资料必须一致。PDF版为正本在签字、盖章后，按页码顺序对每册进行彩色扫描，每册形成1 PDF文件。当电子版、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得超过3cm；如响应文件超过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第三章15.1款 | 响应文件密封 |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供应商须制作“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的字样。  3.响应文件袋和《报价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
| 第三章16.1款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09月08日上午11:00整。（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01室 |
| 第三章16.1款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18.3款 | 须查验的证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  **说明：**  **上述第（1）-（3）项资料请供应商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如未递交，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五章21.1款 | 评审依据 |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第五章27款 | 采购文件澄清 | |
| 第七章32款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附件一 |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7 特别说明

2.7.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 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谈判保证金；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③ 信用查询记录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7）偏离表；

（8）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0.3响应性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应答。

10.4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1.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1.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1.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若追加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2.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③ 退还成交方保证金时，成交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 （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4.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4.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 判**

**18．谈判**

18.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2 谈判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 谈判开始前，由监督人查验的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19.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增派商务专员及法律顾问进行商务谈判。

19.4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2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0.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1.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21.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2 评审程序：

**成立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2.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

**23.商务、技术部分等的审查**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复印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的审查。

23.2 技术部分 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详细的服务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23.3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满足该项目所有设备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备品备件，差旅，税费等全过程服务及后期质保技术相关的全部费用。

**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

23.4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7. 采购文件的澄清、谈判会议**

27.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谈判截止期48小时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投标供应商。

2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7.3 在谈判截止期48小时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7.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27.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七章 其 他**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4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 6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7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8 |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9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 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附表2：商务、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商务技术审查 | 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  |  |
| 投标产品提供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经评审：检验报告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无实质性偏离。 |  |  |
| 所能提供的易损易坏部件、以及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  |  |
| 对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有合理的故障响应时间、产品质保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供货安装调试安排的合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得当。 |  |  |
| 响应文件是否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服务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联系资料。 |  |  |
| 响应文件中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  |  |
| **评审组长： 评审成员：**  **年 月 日** | |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大类序号** | **品目大类通用名** | **品目小类序号** | **品目小类通用名** | **剂型** | **来源** | **生产(代理)企业名称** | **生产(代理)企业地址** | **2020年价格（元）** | **规格** | **包装** | **供应企业联系人** | **备注** |
|  |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  |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 | 注射剂 |  |  |  |  |  |  |  | 五标段 |

各疫苗生产厂商及推广商：

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为对“2020年自治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的新增”，已入围“2020年自治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的企业请勿参与本次入围；
2. 招标以疫苗大的品目类别分类，如流感疫苗，包括进口/国产、三价/四价、儿童/成人、西林瓶/预充、注射/喷雾等；
3. 参与投标的疫苗生产厂商及推广商需提供省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家或省级药监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注册批件、使用说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疫苗价格（不包括存储配送费）；
5.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之前在新疆区域内入围的价格，同时必须保证本次投标报价为全国最低价，以上两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遇价格浮动的，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疫苗供应过程为全程冷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专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 技术参 数 | |  | 投标方报价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 备注 | |
| 品名 型 号 | | 数量 | 单价（元/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二）包装品处理：

1. 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约，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 元，该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质保金为货款总额 % 元，质保期届满 工作日返回。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合同复印件（1份）；（c）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d）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e）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 （f）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g）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h）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应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延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但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 年。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至二零二 年 月 日，有效期限为 个月。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物 资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外包装是否良好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验收是否合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性文件参考格式）**

**2021年自治区新增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入围-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五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谈判保证金；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③ 信用查询记录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7）偏离表；

（8）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2、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UU （亲笔签字或盖章） UU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若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设备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投标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或是满足产能、产品性能等要求所必须的，投标供应商负责在合理时间内将所缺的工艺设备补齐，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投资。

4.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谈判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须将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未提供后果自负。）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项目编号）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4、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随本次采购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是否有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欺诈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承诺：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2、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所有资料无欺诈、欺骗、伪造等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